

证券代码：873149

证券简称：振兴建设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富三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 CAC 证审字【2019】0178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汇报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特此制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18,092.49 元，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富三伟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富三伟自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资金利息或其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如全体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则导致本议案无法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勇、郭梦玥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